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0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簡志培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簡志培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簡志培因詐欺等案件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嗣經法務部矯正署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43701號函及檢附之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，認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楊心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（應附繕本）

書記官 陳信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